附件1

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

为促进医疗保障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环节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：

（一）依职权启动行政检查程序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，载明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、检查时间等基本信息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分管局领导批准。情况紧急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可先口头汇报后启动行政执法程序，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。《立案审批表》应载明启动原因、案件来源、当事人基本情况、基本案情、承办人意见、承办人所在执法机构意见、分管局领导审批意见和时间。

（二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医疗保障违法行为投诉、举报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，载明投诉举报对象、投诉举报内容等基本信息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分管局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其他部门移送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案件来源登记表》，载明移送部门、当事人、涉嫌违法行为等基本信息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分管局领导批准。

二、执法检查环节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前，应向相对人下达《检查通知书》，检查过程应当不少于2人，检查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, 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中予以说明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回避、听证等权利，并在《现场检查笔录》记录告知的方式和内容，如实记录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回避、听证的情况。

三、行政执法调查取证、听证环节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：

（一）询问当事人或证人，应当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载明当事人或证人的基本情况、询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询问内容；

（二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、物证的，应当制作《证据登记保存清单》，载明取证人、取证日期和证据出处等；

（三）现场检查的，应当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载明现场检查的时间、地点、在场人、检查人、检查情况；

（四）抽样取证的，应当制作《抽样取证通知书》《抽样取证物品清单》；

（五）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，应当制作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，载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启动理由、具体标的、形式；

（六）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制作《听证笔录》，载明听证主持人、听证当事人相关信息、听证时间、地点及听证情况；

（七）指定或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的，鉴定机 构应当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法律文书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书。

上述法律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、行政相对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。

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、在法律文书上签字盖章和提供证据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进行记录。举行听证会的，《听证笔录》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

四、审查与决定环节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程序调查终结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制作《行政执法决定审批表》，载明调查经过、证据材料，告知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情况，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法律依据、考虑因素，分管局领导审核意见和局长审批决定意见等，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法律文书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情况；

（二）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；

（三）行政处罚符合听证告知条件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三日内提出。执法机构应当报请局长指定听证主持人，于举行听证7日前制作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，载明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，并对通知书进行送达，制作送达回证。听证结束后，听证主持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《听证报告》并签名，连同《听证笔录》《行政执法决定审批表》和案件资料一并上报局长审批；

（四）应当进行行政处理、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》，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、陈述申辩情况，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、证据和法律依据，行政处理（处罚）的种类、履行方式和期限，行政救济的途径和期限，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五、送达与执行环节应当分别制作下列法律文书：

（一）送达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送达回证》，载明送达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受送达人情况、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、送达人情况等；

（二）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的情况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履行情况表》，载明决定文书号、当事人履行情况；

（三）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，应当制作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》，保存法院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法院强制执行结果在《行政处理（处罚）决定履行情况表》中予以记录；

（四）送达程序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、实施封存强制措施的，举行听证的，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。对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举行听证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；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，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。

七、各地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管理与使用制度，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、使用、管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。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，应当将行政执法记录形成行政执法案卷，并依照档案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归档保存和使用。执法机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记录的归档、保存和管理。

八、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相关要求按照《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执行。本实施细则规定与上级规定不符的，依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